

额济纳旗2024年边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试验检测询比采购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EQWSB-2025-03)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8-06 18:00:00

一、评标情况

【1】JC: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包头市路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7.18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包头市路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占忠,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包头市路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bt.com.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不公开**。

五、联系人

招标人: **不公开**

地址: **不公开**

联系人: **不公开**

电话: 0483-6523656

邮件: nmgzyxmgllyx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誉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未知

联系人: 史虹凤

电话: 15504830853

邮件: nmgzyxmgl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史虹凤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额济纳旗 2024 年边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试验检测询比 采购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额济纳旗 2024 年边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试验检测询比采购招标，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在额济纳旗交投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详细评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本项目定标条件，拟确定：

推荐第 1 中标候选人	包头市路通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71800 元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止（即：具备检测条件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质量要求	提交的各项成果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范和标准及边海防执勤道路技术要求、边海防直升机停机坪技术要求等。		
安全目标	遏制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伤亡。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占忠	证书编号	31620230601020051294 (公路)检师 1029760GC
推荐第 2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72000 元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止（即：具备检测条件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质量要求	提交的各项成果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范和标准及边海防执勤道路技术要求、边海防直升机停机坪技术要求等。		
安全目标	遏制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伤亡。		
项目负责人（姓名）	路娜	证书编号	201711000875 201711000876
推荐第 3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达能仁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71500 元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止（即：具备检测条件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质量要求	提交的各项成果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范和标准及边海防执勤道路技术要求、边海防直升机停机坪技术要求等。		
安全目标	遏制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伤亡。		
项目负责人（姓名）	胡振华	证书编号	31620201101010002657 31620230601020051441



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序号	标段号 投标人	JC	未通过原因
1	无		

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诉人投诉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提交投诉书。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采购人监督机构：不公开
地 址：不公开
电 话：0483-6968548
联 系 人：不公开

采 购 人：不公开
地 址：不公开
电 话：0483-6523656
联 系 人：不公开

采购代理：内蒙古誉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四合兴村
联 系 人：周靖
电 话：15504830853

2025 年 8 月 5 日

